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第一辑

130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130

第一辑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编

虞和平

主编

闵杰

段梅

副主编

大象出版社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一三〇

陳璧檔 一二

〔續〕第三十九卷 五城公牘彙存（維持商業、練勇局章、刑案供招）

陳璧檔存歷年奏定練勇局章程規制（光緒八年至二十九年）

陳璧檔存正法盜犯小趙等供招

頁一
頁五九

第四十卷 五城公牘彙存（度支簡錄、變法條陳）

陳璧檔存佚名作《新輯度支簡錄》

陳璧檔存佚名作《變法條陳》

頁一九三
頁二六四

第四十一卷 科考試卷

陳璧應光緒元年恩科福建鄉試及光緒三年會試試卷

練

勇局章程

巡視中城工科掌印給事中 國 等

奏
為遵

旨會
奏五城練勇局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
事光緒八年十二月都察院片奏東城正指揮鍾子明於練勇局

以錢易銀項下將多報少請交部議處並聲明轉飭五城妥議
畫一章程咨部立案遵照支銷奉

旨依
議等因在案旋經臣等會同章程呈明都察院轉咨戶部去

後茲奉都察院將五城練勇局銷案擬定章程本部核與歷

屆冊報成案雖屬微有不同惟詳查各項用款較從前年共用銀數尚有節省自應准如所議辦理片覆都察院查照相應劄行五城按照所議章程會同具奏等因前來臣查練勇局章程向皆以銀易錢雖便於散放而滋弊易滋且銀長落無恆日久不無窒礙是以公同妥議此後一律支放寔銀並經戶部核明各項尚有節省應即奏明立案以便遵守惟原議截至九年正月初一日統照新章支放以前所用之款劃出另案報銷而輾轉查商不無耽延勇糧又不能停攔以待數月以來

仍係照舊章支放今應請截至本月底另案報銷至四月初一日起一律照新章支放以清眉目至練勇局支銷錢糧應有鈐記以昭信守今既不令司坊與聞局事得難仍借用兵馬司印似應刊給木質鈐記文曰某城練勇局鈐記他事概不准使用理合聲明請

旨併

將臣等所擬練勇局支放錢糧章程一併整頓練勇局章程一件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至此後有無隨時酌量增減之處由臣等查明戶部核定方

皇太后

皇上

奏

准支銷以期餉無虛糜所有 臣等會議具奏緣由是否有
當伏祈

聖鑒謹

計開

一勇丁五十名每日支鹽菜銀八分口粮折銀一分一厘六毫二絲向
係折發當十京錢一千二百文今擬鹽菜兩項每日發寔銀

八分計銀四兩內旗總二名加銀二分計銀四兩分隊長五名加銀一分計銀五兩計每月支銀一百二十二兩七錢

一長夫二名每月工食銀五兩米一升折銀一分四厘今批每月支銀六分每月支銀三兩六錢

一房租向係每月三兩小建扣除一日而實則小建之日挪款墊付今擬仍每月支銀三兩小建不扣過閏月加增

一委員哨官薪水每城七分每分按月五兩今批裁撤一分留哨官一分住局委員一分輪流下夜帶勇委員四分每月支銀三十兩

一局書向章每月支銀七兩今擬改為經書三兩貼書一兩五錢
每月支銀四兩五錢

一採買火繩仍按向章例價按尺丈報銷但每月不得過三
兩之數

一每月支領火藥烘藥每次給車價銀三錢

一煤炭向章每月錢二十四千今改銀一兩六錢

一紙硃油燭向支銀八兩今擬為紙硃銀二兩油燭茶葉炕席
燈籠甜苦水一切零項每月給銀十兩共銀十二兩

以上九條係每月支銷之款共需銀一百八十兩七錢

一號衣皮袄擬于光緒九年一律新製以後除舊更新不得
過半皮袄每件價銀一兩六錢號衣每件價銀四錢哨官
給皮袄銀四兩其軍裝報銷款內號衣一項即行裁去除
本年外每歲需銀五十四兩

一煤炭十冬腊正四個月每月添銀五兩共銀二十兩

一四季犒賞每季酌提銀十五兩共銀六十兩

一三節犒賞勇丁長夫及局員書差節用每節十兩共三

十兩

以上四條係每歲支銷之款約需銀一百六十四兩計每城每年
領銀二十四百兩按十二個月共支銀二千一百六十八兩四錢
又支銀一百六十四兩約餘銀六十七兩六錢

一部中原平一經剪碎支放每多折耗苦于無款可籌查小
建截存勇丁口糧每歲約銀二十餘兩短平一項擬由開除仍
歸入報銷

一勇丁掣獲斬梟要犯及軍流逃竄人犯由餘存項下酌提

給賞仍核實報銷

以上二款未能定數用後報銷

續擬練勇局章程

一劃分司與局為二以資鈐制而免扶同查向來支報兩項均歸指揮未免時有影射今擬所領部款仍交司存儲遇有放款由局開單呈城核定移司驗明將款項送局立即散放局無存款司無用款弊端自無由而生倘未奉城批司與局自相通融者以侵盜錢糧論

立簿考核查放款候批雖是杜弊惟款項繁多尚恐散而難稽再立印簿二本鈐蓋城印註明頁數司局各存其一司簿註放過之數局簿註收過之數夾連原批呈城標閱一局內派員坐辦住宿稽查勇丁每日卯午酉三次點名午刻點名後由哨官標演一次不准間斷酉刻點名後即閉門不准一人出外於亥正後由局員哨官分帶出隊如有懈怠落後情事回城責革勇丁巡緝疏懈惟哨官及下夜局員是問其人數短少及在外滋事在局酗酒賭博

吸烟口角等情推任局委員是問各專責成

一局內支銷錢糧應有印信以昭慎重請發給各城練勇局
木質鈐記抑或仍借用兵馬司印之處祈核定遵照其司
坊所兼統辦練勇局各名目均應即行裁去

查此条已聲明請給木質鈐記應候

旨遵行

一部庫向發京平局中放款仍以京平為率司發欠平准局
員駁換局發欠平准勇稟究

一赴部領銀五城各具印領飭本城指揮親身去領即將
印花眼同庫員封貼赴城俾究有無短絀可以互相考証
無庸由城輻流承領分給以杜誣卸

一勇丁口糧向係以銀易錢是以流弊甚多現擬一律放銀
五日一放由駐局委員經理臨時稟請委員監視仍將放過
數目開單曉示俾眾共悉

一經費為勇丁而設自當畫清界限同坊賞捕自有緝
捕經費不得挪動局款